



餐饮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受委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机关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接待用餐的需求，甲方将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用餐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1、服务对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2、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3、餐厅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人员数量 420 人）提供工作日的早午晚三餐及加、值班人员就餐服务。

4、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2 号。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合同期内，

乙方的中标费用：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元（¥6552000.00），其中管理费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2328000.00）。餐费暂计：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4224000.00），就餐人员低于 420 人时此餐费为最高支付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高于 420 人后按照实际就餐人员结算。合同期内餐费、管理费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管理费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582000.00）具体支付时间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

餐费由街道员工个人负担和街道负担两部分费用构成,其中员工个人负担由乙方直接收取,街道承担部分根据实际就餐人员数量按餐标(减去个人承担部分)据实结算,临时就餐人员按餐标据实结算,餐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五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中,包含人员的服装费、体检费、税费、节日加班费、保险、福利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及其员工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如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按应支付款项的1%扣除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一周时间内解决。

3、餐厅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指导管理,对钱款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4、甲方负责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及养护。

5、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消杀灭虫等维护费用。

6、甲方负责餐厅官方手续及证照办理。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规章制度的督导。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乙方所聘用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健康检查并持有健康证。所有检查及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将其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存。

5、乙方应为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需要为其购买其它必要的商业保险。

6、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责任到人。

7、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9、乙方应保障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并负责日常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应做到专人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0、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11、餐具每餐前须按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部门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乙方供应的工作餐品种、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提供的工作餐质量及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该次餐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

15、如因乙方工作餐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贮存、配送等原因导致工作餐出现质量问题，从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该次餐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十倍于本次餐费赔偿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6、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经营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餐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7、乙方所供应配送甲方的所食用的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调料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食材。

19、乙方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若甲方员工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环境卫生要求

1、餐厅及后厨应保持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卫生，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第十条 就餐服务要求



1、由厨师长负责每日预算范围内的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三之前向甲方报送下周的食谱。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贴、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

4、有计划的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要求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应教育其员工爱护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当免除甲方上月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本条所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补充条款

上述合同格式及条款是基于招标文件内提供的合同文本模板所拟定，鉴于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尚有部分未尽事宜需要明确，故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增加下列补充条款内容，

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及范围

1、甲方将位于 北京大兴区博兴八路 22 号 的职工餐厅委托乙方管理，甲方负责餐厅证照办理，提供职工餐厅的场地房屋、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工具器皿、食材原料及物料消耗，承担餐厅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管理甲方职工餐厅，包括负责提供甲方职工餐（早、午、晚餐）



服务。负责餐厅菜品及环境卫生及安全、餐厅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及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要求执行，严禁一切未经甲方许可的行为。

第二条 供餐服务形式及内容

1、供餐时间

工作日期间，餐次为早餐、午餐、晚餐及周末值班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

早餐 08:10 — 08:50 ， 午餐 11:40 — 12:30 ， 晚餐 17:40 — 18:30

2、供餐内容

2.1 早餐：副食（热菜或凉菜）2，主食6，流食3，咸菜2，另可视情况提供西式

早餐

2.2 午餐

2.2.1 中餐自助

凉菜2，主荤2，半荤2，素菜2，主食4，汤粥各1，点心1，水果、饮料各1

2.2.2 风味小吃

蒸、煮、烙、烫、炸或拌制，共2种

注：午餐供应风味小吃品种时，中餐自助供应4种热菜。

2.3 晚餐

2.3.1 中餐自助

凉菜1，半荤1，素菜1，主食2，汤或粥1

3、餐费标准

早餐餐标为10元/人次， 午餐餐标为30元/人次， 晚餐餐标为5元/人次

4、菜单执行

4.1 菜单由乙方设计起草，菜单品种须根据季节、供应周期及甲方需求定期轮换。

4.2 乙方须提前一周将下周菜单、计划量及预算费用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3 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调整，但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天的调整时间。

5、加工制作

5.1 乙方应确保在就餐时间内菜品无长时间供应不足或间断等现象。



5.2 供餐菜品一律采取现场加工，小炒制作方式，保证菜品的安全卫生、健康营养、口味色泽。

6、食材采购

餐厅所需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甲方可指定货物品牌，并审核供应商资质及价格信息；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验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商提供的明细清单。甲方根据清单指派专人负责核定数量及查验清单，监督入库手续；乙方应确保所有食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进货渠道均可追溯，均有采购证明、食品合格及检验证明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终止及延续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2、 合同终止及延续

2.1 本合同期满如需续订，须在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协商进行修订续约；

2.2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协商具体撤出时间，清点库存和设备，安排好交接手续，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撤出。在办结上述手续的前提下，双方办理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多退少补等）。

3、 合同变更

合同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及达成一致，合同所涉范围和价格不变。

4、 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根据餐厅实际需求状况提出餐饮服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完善及整改。

1.2 对所提供场地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

1.3 对餐厅及厨房操作间的卫生、食材及服务等进行监察，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



全和满意度。

1.4 对乙方违规使用腐败变质、掺杂使假、有毒有害等原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5 对乙方原材料的采购状况进行监督，查验供货资质，有权要求更换并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1.6 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提出纠正意见，并监督乙方整改到位。

1.7 对乙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浪费能源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8 对乙方物料使用情况进行督察，对非正常使用或浪费行为有权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9 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同时，乙方餐厅管理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

1.10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对就餐需求或现有供餐服务工作作出调整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义务

2.1 甲方负责职工餐厅经营所需的证照办理，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

2.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相关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给。

2.3 甲方负责设备维修、烟道清洗费用。

2.4 甲方应根据餐厅的实际需求及时补充正常损耗的餐具、厨杂及低值易耗等物料用品。

2.5 甲方负责对乙方及其供应商进行人员和车辆的准入授权。

2.6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甲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及事务的协调与沟通。

2.7 甲方不介入、不干涉乙方日常正常的工作管理及安排，但可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权利

1.1 对厨房、前厅、卫生间及通道等餐厅区域范围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有管辖权和使用



权。

1.2 对餐厅日常供餐服务工作、事务及人员有自主管理、合理调配及自行处置权。

1.3 对餐厅供餐服务工作的提升和改良,以及对不合理、不合规现象有主动建议和申请的权利。

1.4 针对餐厅供餐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合理的解释和申辩权利。

1.5 对于甲方职工发生干扰正常供餐秩序等不良行为,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1.6 本餐厅的运营管理作为乙方公司业务的一部分,在提前报备甲方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带公司内部人员学习培训、外部客户参观考察及对外商业宣传的权利。

2、乙方义务

2.1 乙方不得在餐厅内或者利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用具从事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2.2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用具及食材等进行私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租、转包、抵押及出借)。

2.3 乙方作为餐厅消防安全责任人,须签署消防责任书,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消防的规定。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餐厅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5 乙方须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照资质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6 乙方应保证每餐入口成本率在 100%,对于食用粮油、干调制品、禽蛋、乳制品、动物性食材及包装饮品等原料的采购,必须通过正规的供应渠道。

2.7 乙方对餐厅所用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应做专门计量,并有义务节约使用能源,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浪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8 乙方应全面负责职工餐厅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安全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操作失误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2.10 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之



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11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为甲方提供特色美食服务，包括酱货、糕点、水果、饮料等食品制售，所售金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场地设施、设备物品的使用与管理

1、甲乙双方根据《餐厅设备设施及用具交接清单》交接餐厅所有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物品，双方充分盘点并确认使用情况后确认签字。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及添置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超过使用期限并经甲方确认废弃的除外）。

2、乙方应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并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非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等费用。

3、餐器具、厨杂及低值易耗品等物料用品的采购可由甲方指定品牌，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乙方根据实际需要量每月做出购置计划提交甲方审核，使用情况应汇总数据每月通报甲方。

4、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从事乙方所需的生产加工活动。所有对设施设备、场地等的改变均需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人员管理

1、乙方派驻餐厅管理及工作人员共计 20 人，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均属于格林摩尔公司，均具有餐饮服务资质，且乙方须在派驻前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由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2、甲乙双方系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在合同期内，乙方职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职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爱惜甲方财产。因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乙方派驻的人员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



律法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5、本合同期内，如乙方人员由于年假、病假或特殊情况脱岗，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班。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

7、乙方职工应做到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第八条 沟通事项

1、甲乙双方指定日常管理工作事务对接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操作进行监督与考核。乙方对接人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日常工作每周做一次汇报沟通。

2、对于甲方的正常批评、建议、质疑、整改通知、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等，应在当日内解决；当日解决不了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正式回复，在限期内解决。

3、正式沟通采取书面沟通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及责任

1、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管理费的总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餐，首次发生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第二次给予1000元经济罚款（该项罚款由甲方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5、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提起诉讼权利。

6、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行为发生，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对乙方分别采取警告、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措施。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格林摩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1.2

日期：2023.11.2



附件：《管理费构成明细表》

序号	岗位	班次	费用（元/年）	小计
1	项目管理员	1	184199.99	184199.99
2	厨师长	1	160199.99	160199.99
3	前厅服务管理员	3	348599.97	348599.97
4	厨师	4	520799.96	520799.96
5	切配厨师	2	206399.98	206399.98
6	面点师	5	554999.95	554999.95
7	洗碗工兼保洁	4	352799.96	352799.96
合计	合计	20	2328000	2328000